

書面質詢

近年本澳性犯罪呈上升趨勢，社會對非禮和性騷擾行為的關注度上升，司法機關亦提到本澳有就“非禮罪”和“性騷擾罪”立法的必要，完善本澳性犯罪的法律制度，以保障女性應受到法律保障的權益。

現時，澳門的性犯罪在《刑法典》中以獨立章節加以規範，共有 14 項罪名，只有強姦、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、淫媒、加重淫媒罪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屬“公罪”外，其他性方面的犯罪都屬“半公罪”，即非經被害人追究不能進行刑事程序。而日常生活中，一般被人理解的“非禮”或“性騷擾”行為，在現行法例下只會以“侮辱罪”來處理。但“侮辱罪”性質上屬於“私罪”，被害人依法需要委託律師跟進案件，對於被害人來說帶來相當多的不便，對其法律上的保障亦不足。即使事主願意花幾萬元請律師提告且打贏官司，但“侮辱罪”最高只判監 3 個月或 120 日罰金，就算入罪留有案底，只會在身份證明局有紀錄，罰金刑不會顯示在行為紙上，犯罪成本極低。隨著本澳社會日趨複雜，媒體資訊開放，在各種媒體的渲染下，性話題和性資訊日漸泛濫。面對性犯罪的發展形勢，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實有迫切修法的需要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2014 年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在出席澳門論壇曾公開表示，局方已完成有關研究工作，並考慮到立法技術的複雜性，政府將在明年公開諮詢，包括對非禮的定義，希望尋求社會共識，增加法案的認受性¹。請問當局今年何時會作公開諮詢？而諮詢文本的立法取向和目的如何？諮詢重點包括哪些？
2. 由於性犯罪的被害人多因害怕或壓力而不敢舉報，當局有何措施為受害人提供適切和及時的援助？
3. 面對近年性犯罪日趨複雜且呈上升的趨勢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有關性犯罪的宣傳教育，提高婦女兒童等的自我保護意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

¹ 《現代澳門日報》2014 年 10 月 13 日。